

專案質詢

8-8-14-061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唐山，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就經濟部未依確定司法判決更正謬循偽造文件登載於國家公文書乙案質詢毛治國院長及羅瑩雪部長，行政院迄無回覆，顯有未妥；茲因本件涉及重大經濟利益，攸關商業活動之正常秩序，行政機關自應遵循司法判決，依法積極妥處，爰請行政院儘速答覆本席所詢事項之處理情形，庶免斲損人民受法律保障之合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99 年 2 月 3 日接獲高檢署之通知，「太平洋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流公司）因偽造 91 年 9 月 21 日增資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已被終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撤銷太流公司 40 億元之增資，嗣經濟部藉故歪曲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竟將偽造之文書重新恢復為犯罪狀態。經本席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行政院江宜樺院長依法務部高檢署之見解回覆，明確指出「中央主管機關另依確定刑事裁判認定之事實範圍及公司法規定重為行政處分」，惟迄已 2 年餘，經濟部卻仍置之不理，嚴重怠惰。
- 二、經濟部多次以（見本年 6 月 12 日函覆廖國棟立法委員之函文）：因法院判決為偽造文書者郭明宗尚有共犯李恒隆、賴永吉被法院發回更審，尚有司法程序未完結，故經濟部無法重為行政處分，且經濟部受前開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約束等為由，藉故怠惰延宕，拒絕重為行政處分，明顯圖利犯罪者。經執政黨之立法委員廖國棟接受陳情，陸續約詢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受院長委託負責協調本案）、法規會劉文仕主委、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後，咸認定高檢署既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以檢紀盈字第 0980000964 號函通知經濟部，並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檢紀盈字第 1000000397 號、100 年 7 月 5 日檢紀劍字第 1000000209 號函證實該偽造文書案件業已判決確定，與共犯賴永吉、李恒隆之發回更審並無關聯；又偽造文書者亦三度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再字第 4 號裁定以「最高法院雖以 99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撤銷發回原判決同案被告李恒隆、賴永吉部分，惟撤銷發回之部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分核均與聲請人郭明宗所涉上開犯罪事實並不相同」予以駁回，故該案確已判刑確定無誤，無經濟部所言之情。毛治國院長及經濟部怠惰不依法行政之理由，業已消失，經濟部已無不重為行政處分之空間或藉口。

- 三、經濟部另以依行政訴訟法 2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而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約束為藉口，經查：經濟部故意忽略同法條第 2 項之規定，該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明確指出，被發回更審者係指太百公司 91 年 9 月 19 日之指派書，而非已經刑事法院判刑確定之太流公司議事錄，只因經濟部以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為撤銷處分之理由不當，應改依公司法第 7 條及第 388 條規定為法源依據始為妥適，並強調經濟部應實質審查後要求太流公司補正，若無法補正，仍應不予登記等語。經濟部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藉口之怠惰理由亦不存在。
- 四、本席於本年 11 月 10 日在行政院毛院長面前質詢法務部羅瑩雪部長，羅部長全然贊同本席見解，毛院長當場承諾「本案依法辦理沒有問題，我們會依法處理」，迄今亦逾 1 個月，仍不見除去「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明顯包庇圖利犯罪者」之不法登記，爰建請經濟部應依法重為行政處分，並請毛院長迅速答覆！